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37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競程、何欣純等 22 人，有鑑於工廠發生火災時，常因廠區置放化學品或易燃危險物資，必須提早獲知物品之種類、數量及分配位置，以利消防單位救災。我國消防法雖於 108 年修正時，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，引入「火場資訊權」概念，並於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違反時之罰則。然而現行實務偏重業者自主管理，一旦業者未確實填報，恐將影響救災判斷，甚至危及生命。如日前屏東明揚大火，竟造成 10 死 111 傷，包括 4 名消防人員殉職。為有效督促工廠管理權人提供即時正確資訊及協助救災，實有提高罰則必要，爰擬具「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莊競程	何欣純			
連署人：賴品好	吳玉琴	范雲	湯蕙禎	陳素月
陳靜敏	賴惠員	蘇巧慧	邱泰源	沈發惠
洪申翰	張廖萬堅	王美惠	江永昌	陳瑩
林靜儀	陳培瑜	余天	林宜瑾	王婉諭

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即時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，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，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為呼應消防人員對於「生命三權」的修法訴求，108 年本法修正時，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，支持消防人員的「資訊權」，並於本條明定違反時之罰則。</p> <p>二、然而化學品管制過於仰賴業者自主管理，一旦業者未確實申報，恐影響救災第一線之判斷，實有提高罰則之必要，以收嚇阻之效。</p>